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22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专项说明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229 号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明材料，并确保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五、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朝欣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红玉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在扣除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500,216.96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佛阁”）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3.36万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8,262.85万元，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9,885.52	80,000.00
合 计	119,885.52	8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验字【2020】第 00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合计 9,499,783.04 元（不含增值税）。

2、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9,499,783.0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80,915.0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0,915.09 元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18,867.95		
2	信息披露费	358,273.58	358,273.58	358,273.58
3	会计师费用	179,245.28	179,245.28	179,245.28
4	律师费用	707,547.17	707,547.17	707,547.17
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合计		9,499,783.04	1,480,915.09	1,480,915.09

本次拟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与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验字【2020】第 0055 号《验资报告》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